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1〕表 37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金芋达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金芋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金芋达食品有限公司魔芋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在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许厝 112 号建设“福建金芋达食品有限公司魔芋食品生产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年产魔芋食品 1500 吨，系租用福建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办公宿舍楼，总租用建筑面积 9400m<sup>2</sup>（其中厂房 6800 m<sup>2</sup>，办公宿舍楼 260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应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气浮+A/O”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等级标准。

2.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燃气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废包装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text{COD} \leq 0.252$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25$ 吨/年， $\text{SO}_2 \leq 0.020$ 吨/年、 $\text{NO}_x \leq 0.082$ 吨/年。你公司应按承诺意见，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text{COD}$ 、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6.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7. 你公司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

8.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9. 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8日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